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屆(103-106年)第十四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 時間：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

二、 地點：台灣金像電子中壢廠行政大樓五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楊長基、陳秋銘、楊承澤、楊承蓉、楊長青

請假董事：凌宏新

列席人員：財務副總：楊長津； 監察人：李瑞清

三、 主 席：楊長基

記 錄：楊長津

四、 報告事項：略

五、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擬依相關規定民國 105 年第 1 次買回本公司股份以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並辦理銷除股份，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買回本公司普通股。

二、本公司擬自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本公司普通股以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相關事項如下：

(一) 買回股份之目的：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並辦理銷除股份。

(二) 買回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三)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新台幣 200,000 仟元（以每股最高 10 元買進貳仟萬股計算）。

(四) 預定買回之期間與數量：自 105 年 5 月 17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15 日止。預計買回 20,000,00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3.54%。本公司如遇辦理除權息時，於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為除權交易日公告之日起，至停止過戶日前二日止之期間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

(五) 預定買回之區間價格：新台幣 5 元至 10 元，惟若買回期間內，本公司股價低於其所定買回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六) 買回之方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進。每日可買進數量為 6,666,666 股以內。

三、本次買回本公司股份僅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3.54%，並且本次買回本公司股份業已考慮公司財務狀況，不影響公司資本之維持，另委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買回股份價格合理性出具評估報告書。

四、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擬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出具董事會聲明書，謹
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謹依規定擬訂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業已考慮公
司財務狀況，不影響公司資本維持之聲明書(如後附件)。

三、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主 席：楊長基



記 錄：楊長津

